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发生有助于相关公司快速获得急需资金，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负责，经营运作协调有效；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配备了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了风险。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提出的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参考了国内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该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由于在董事会审议时尚未接收到上述签字盖章版的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尊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相对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由于在董事会审议时尚未接收到上述签字盖章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尊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能够

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俊

陈海东

刘学

2022年4月29日